

-辦理採購不能不知道的事-

如何提升採購效率-從招標文件談起



112年1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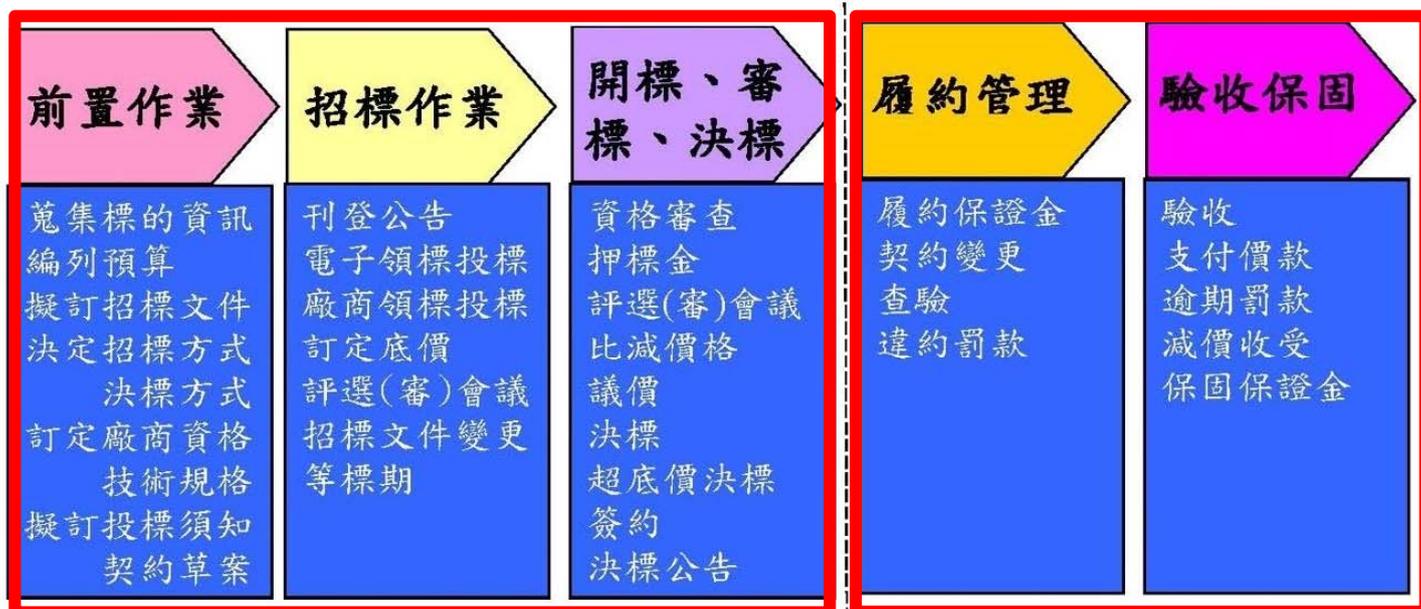
112年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總務人員研習座談會

主辦：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教育訓練小組

報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陳女晏 / 稽核委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礎訓練教材編纂

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異議 (均含) 、申訴 (公告金額以上) 決標 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

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 (均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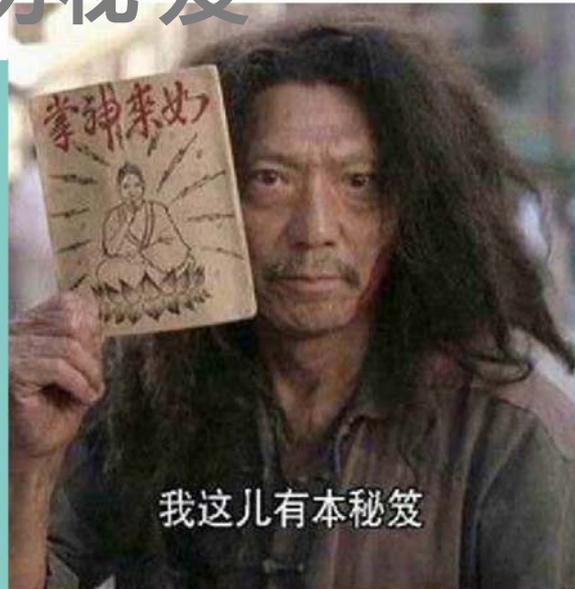
採購工作的武功秘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採購工作的最重要的秘密武器--

採購單位辦理採購自我檢核

只要有心~人人都
可以是採購大師



111年8月22日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111.08.22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8版)相關參考案例
一、規劃設計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核「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查-1-19 查-1-47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蓋技師執業圖章。【技師法 16、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標廢標，機關是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工程企字第 1070050155 號函及工程採購流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二、採購前置作業	1	採購金額，其計算須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 6 條之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2	限制性招標，於發標時應就價費說明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款次之情形，且其內容須具合理性。【細則 23-1】	
	3	巨額工程採購，機關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該小組並應執行任務。【採購法 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2】	查-4-6



NEW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docx(33.24 KB) | pdf(327.06 KB) | odt(33.69 KB)

日期: 111-08-22
發布單位: 稽核小組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疏浚清淤工程採購為例

pdf(181.24 KB) | odt(34.03 KB) | doc(121.5 KB)

藏身處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4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57號函

■ **公共工程**：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規劃設計階段：檢討) (招標前：完成)

- 1.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2.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3.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4.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5.用地取得、6.都市設計審議、7.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7.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8.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9.河川區域使用許可、10.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11.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12.樹木保護計畫、13.評估其他標案影響、14.地上物處理、15.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

已修正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貳、設計階段			
一、設計內容之正確性			
1. 有否發現設計內容與契約之委託內容不符之情形？			
2. 有否發現未滿足契約之要求(包括廠商應遵從之建議書之承諾事項)之情形？			
3. 所編列之工程預算是否否契約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			
4. 有否發現設計內容與地籍圖內之規定之其他限制條件之情形？(譬如用地限制、施工期限等)。			
5. 設計圖面有否發現未正確表達之情形？			
6. 技術規範規定有否發現限制競爭或歧視情形？			
次書表上開者：(譬如審議完竣的設計師是否已加蓋執照圖記？規劃設計內容如屬技術或專業性質是否經專業人員審核或簽證？)			
三、設計內容之合理性(視審查委託契約之內容擇填)			
1. 有否發現環境、景觀及人文內涵編列之情形？			
2. 是否符合契約之規定之標價(標價)指標要求(其實際應包括標價設計)？			
3. 是否符合標價(其實際應包括規劃合同之標價)或有發現標價不合理之情形？			
4. 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其實際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設計)？			
5. 有否發現未符合契約之要求？			
6. 有否發現未符合契約之要求？			
7. 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管理要求？			
四、是否適合經濟效益及經費有無浪費？			
1. 有否發現過度設計情形？			
2. 有否發現效能提升有否材料？			
3. 有否發現品質管理有無問題？			



審核工程設計

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p>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p> <p>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p>	 <h3>修法重點</h3> <p>■ 從源頭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70-1)</p> <p>加強事前防範機制，從規劃設計階段、招標階段及履約階段要求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並加強查核機制保障勞工安全。</p>  <p>加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措施</p> <p>生命 身體 健康 財產 家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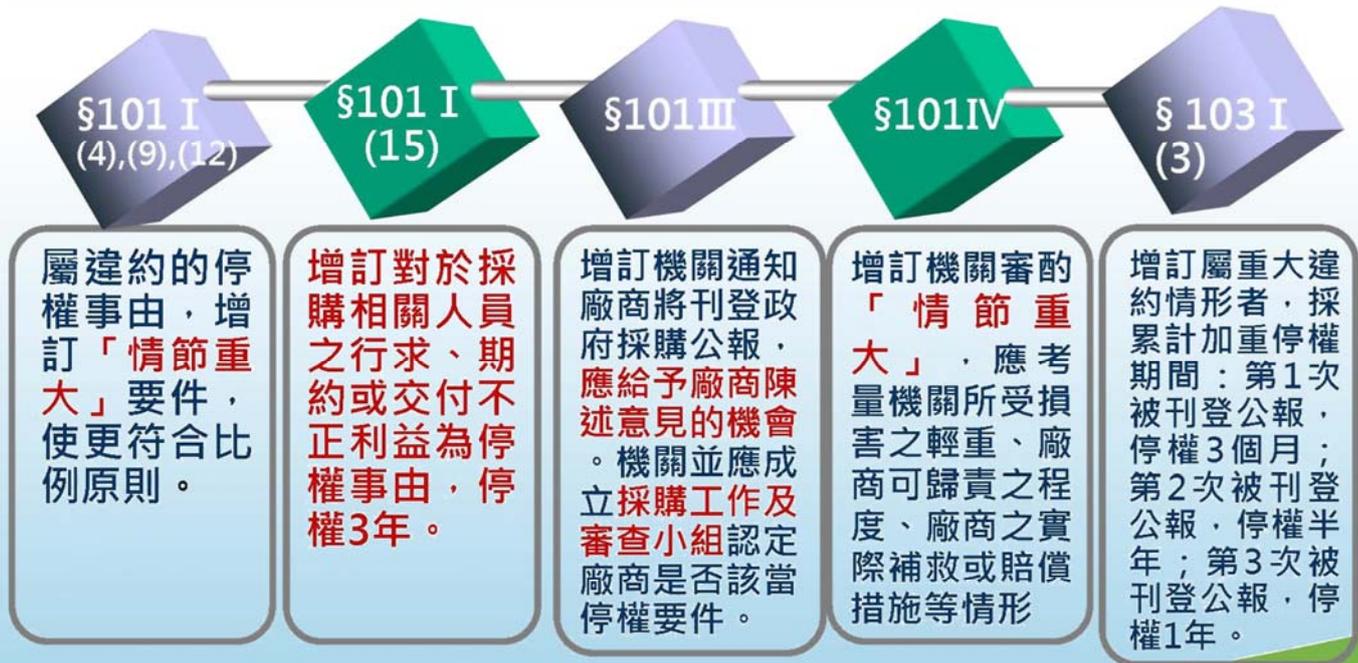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NEW 為統一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採購作業，以周延法制，茲配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修訂，修正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 01 不良廠商處置採購標準作業
 - 0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 03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04 公開取得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 05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修法重點

■ 違規廠商停權制度的修正重點 (§101 & §103)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3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u>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u></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重大者。</u></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者。</u></p> <p>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u>身心障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u>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u></p> <p><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u></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修正後條文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現行法條文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

修正條文	相關行政規則
<p>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p> <p>修法重點</p> <p>■ 增訂採購審查小組機制 (S11-1)</p> <p>2億元以上之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底價審查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的諮詢；其他採購，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p> <p>三、第3項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四、本法第101條第3項亦規定機關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機關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p>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第四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第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第一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p> <p>■ 修法重點：</p> <p>■ 修正採購應迴避事項 (§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之規定。□ 刪除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上開情形者，不得參與機關採購之規定（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p>

前情提要

以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採購案為範例，背景簡述如下

- 01** 使用111年度高教深耕經費，補助款NT\$ 7,000,000元、配合款NT\$ 699,300元。
- 02** 擬分3年改善館內設施，本次為教學館設備第一期，設計規劃採購金額：NT\$ 699,300元、工程及設備採購金額NT\$ 6,993,578元整。
- 03** 採購品項：設計規劃、工程、電腦、燈光及音響設備(含安裝及教育訓練)



前置作業

**前置
作業**

開標.
審標.
決標

**GPL採
購法**

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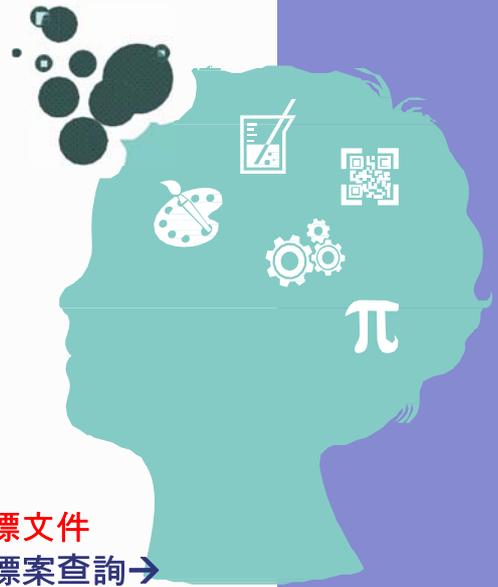
履約
管理.
驗收

01 單位有無採購過類似標的之前例

如何查詢有無採購類似標的



查詢單位內以往採購經驗，
參考以往資料，避免招標文件、資格或規格爭議重覆發生。



查詢其他學校採購程及招標文件
政府電子採購網→常用查詢→標案查詢→
歷史標案查詢→下載招標文件

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式區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增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陳女晏 歡迎回來
111年06月29日 09:51:52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 [歷史標案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35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招標準備

招標管理

開標管理

領標管理

歷史標案查詢

領標家數查詢

決標管理

小額採購

簽約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歷史標案查詢

下載排行榜

推薦排行榜

機關名稱	<input type="text"/>
標案名稱	<input type="text"/>
機關代碼	<input type="text"/>
標案案號	<input type="text"/>
採購性質	<input type="radio"/> 工程類 <input type="radio"/> 財物類 <input type="radio"/> 勞務類 <input type="radio"/> 不限
招標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查詢

註：◎本功能僅能查詢一年內之招標公告資料，若不輸入起始日期，則以迄止日期回推一年為資料範圍。
例如：
1. 僅輸入起始日期為109年1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2. 僅輸入迄止日期為110年6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日。
3. 若起迄日期皆不輸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系統日期回推一年。如今日為110年12月1日，則查詢範圍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1日。

◎索引檔更新時間為：03:30、12:30、18:00(更新時間會依系統效能因素而變動)。

02.採購案之設計契約办理流程



(府) 採-A00-010_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標準作業程序書

1090909修正：附表表一~四上限參考表修正成**參考表**
第29條第3項：無底價者,工程預算之90%修正成**工程預算**

□ 計費方法(技服§25)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訂**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技服§26~28)
2.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29)
3. 按月、按日、按時計酬法(技服§30)
4.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29)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①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技服§29-2)

工程採購**③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技服§29-3)

NEW

03-04 採購數量&金額確認

採購數量

1. 採購數量是否正確？
2. 如有後續擴充，應將項目、數量、金額及欲採購時間詳述於採購規範表內。

配置地點

1. 設備存放地點是否充足？
2. 如無空間，應先辦理空間申請並核定後再行申請經費。
3. 設備用電是否足夠，不足應列入採購品項內。



採購經費(是否含後續擴充)

1. 確認採購經費是否充足。
2. 經費不足應盡速上簽追加預算。

其他

如本案雖確定分期施作，但施作年度尚無法確定，單位應列備註，於適合之計畫案或編列年度預算時編入。

05. 工程(含設備)採購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壹、單位計畫案：

- 一、案名：單位-計畫名稱(EX: 資工-J707 無人機教學展示空間)
- 二、單位聯絡人：
- 三、單位連絡方式：
- 四、總預算為：NT\$XXXXXXXX 元整。

貳、設計主軸與範圍：

- 一、設計目的：
- 二、空間設計需求表：

項次	名稱	間	可容納人數	坪	設備/器材	備註
EX-1	健身中心	1	10	15	跑步機*10台	
EX-2	圖書館閱覽室	1	20	20	桌/椅/檯燈各20座 平板電腦*20座	電子閱覽室

- 三、現況照片：
- 四、空間現況檢核表(附件一)
- 五、視工程特性增列(單位需求)：
Ex：經空間現況檢核表檢核後，本案設計空間尚不足_____，需再增設_____。

參、設計規劃風格範例或合宜設計師風格作品：

1. 招標文件之需求表以量化為主。

2. 明確規劃所需設備、使用人數、相關物品數量、尺寸、規格等資訊。

3. 規劃內容須經機關內會議及相關單位討論、確認後再提送預算資料。

06. 採購資料是否與預算計畫書相符

預算編號	1341	會計項目	機械儀器及設備
主旨說明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品名	規格	請購數量	單位
電競電腦	1. 處理器：第九代Intel Core i7-9700K。 2. 記憶體：32GB (16GB*2 DDR4 2666 DIMM)，可擴充至64GB (DIMM*4)，支援雙通道。 3. 硬碟機：(1)M.2 2280 PCIe NVMe 512GB。(2)SATA3 2TB。 4. 光碟機：內接式DVD燒錄機。 5. 顯示卡：NVIDIA GeForce RTX 2070, 8GB。 6. 音效介面：音效功能需具備專業遊戲音效引擎。 7. 網路介面：內建	51	台
		預估單價	98,000
		預估總價	4,998,000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電競電腦	1.處理器：第九代Intel Core i7-9700K。 2.記憶體：32GB (16GB*2 DDR4 2666 DIMM)，可擴充至64GB (DIMM*4)，支援雙通道。 3.硬碟機：(1)M.2 2280 PCIe NVMe 512GB。(2)SATA3 2TB。 4.光碟機：內接或外置式DVD燒錄機。 5.顯示卡：NVIDIA GeForce RTX 2070 8GB。 6.音效介面：音效功能需具備專業遊戲音效引擎。 7.網路介面：內建Gigabit Ethernet網路介面。 8.無線網路：內建802.11ac。 9.藍牙：BT 4.2。 10. I/O介面：需有USB2.0連接埠(2個以上)、USB3.1連接埠(3個以上)、USB 3.1 Type C連接埠、音源輸出輸入插孔。 11.擴充槽：1個PCI Express x16，1個PCI Express x1，1個M.2 2280 PCIe x4 (for SSD)。 12.鍵盤/滑鼠：USB介面，同廠牌電競專用鍵盤及滑鼠及滑鼠墊。 13.耳機麥克風：同廠牌電競頭戴式耳罩，伸縮或可調節麥克風，可調式調節。 14.電源供應器：700W，80PLUS Gold。 15.機殼型式：直立式電競專用機殼須具備透明側板及專業散熱風扇。 16.作業系統：隨機附Windows 10 Pro中文版作業系統。 17.原廠電競軟體：隨機永久授權，可自訂硬體效能、即時監測系統狀態，可以根據不同遊戲需求來喜好調整專屬的設定。	51	組

採購資料與預算計畫書之品名、規格、數量、單位資料應相符

07 採購規格是否存在限制競爭之情況

採購規範表

標的名稱：專業教室教學相關設備

項目	品名及規格
	1.面板使用 1.5 mm(±0.1mm)不鏽鋼 304 板製作， 2.側板使用 1.0 mm(±0.1mm)不鏽鋼 304 板製作， 3.底板使用 1.0 mm(±0.1mm)不鏽鋼 304 板製作， 4.櫥櫃門，內外雙層使用 1.0mm(±0.1mm)不鏽鋼 304 板製作， 5.門把採用雙圓弧防撞設計， 6.爐架採用鑄鐵材質外加錫膠處理， 7.主副爐採用防水型爐芯，開關採用防爆安全閘， 8.主爐母火具通針按壓功能， 9.四只可調整 2cm~3cm 高低調整腳， 10.使用脈衝連續電子點火器， 11.全尺寸：寬 80cm*深 90cm*高 85cm/100cm(±2cm)， 12.隱藏式母火具防水防油垢設計，可調整大小火。

不鏽鋼材質常遇單位寫「SUS 304」(日規)或「AISI 304」(美規)，導致有限定產地之疑慮，**正確寫法應為：不鏽鋼 304**

設備尺寸特殊，為某廠牌特有產品，明顯非常規尺寸，造成獨家產品限制競爭之嫌疑，**若為空間因素，則應載明可容納之空間尺寸。**

規格內規定須經ISO「品質認證」要求，因非各家產品皆送認證，有特定廠商之疑慮，**不應列入規範內。**

07 採購規格是否存在限制競爭之情況

- 11.全尺寸：寬 80cm*深 90cm*高 85cm/100cm(±2cm)。
 - 12.隱藏式母火具防水防油垢設計，可調整大小火。
 - 13.烤箱內部尺寸：寬 60cm*深 65cm*高 33cm 以上，可同時放入高 6.5cm GN1/1 pan 4 個。
 - 14.內附不銹鋼 304 製作蒸籠盤、烤盤*1、烤架*1。
 - 15.烤箱門片採下拉式開門，烤箱內部具有盤軌。
 - 16.現場提供能源：天然氣，蒸熱量：310800 BTU/Hr。
- 現場配置：距離設備 7.5 公尺內已預留連接管線使用 1"不銹鋼管，瓦斯管與設備銜接 GIP 鍍鋅鋼管需符合國家檢驗標準，並以黃色油漆標示，瓦斯管線沿牆面延伸。

瓦斯四口西式爐

參考圖如下：



規格內如放設備圖片，應述明「參考圖」、「示意圖」等字樣，未多說明易引發限定廠牌之質疑。

無特殊原因不可限制廠商資格及規格：如專利權、廠商資本額、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公司及負責人章等。

07 確實訪價

關鍵字搜尋

廠牌

型號

規格

名稱

燈光音響建置

專案名稱 Project	專案日期 Duration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編號/Item	合約內容/ Particulars
		1.0	音響設備
		1.1	Soundcraft- Si Performer3 數位音響混音控制台
		1.2	Soundcraft- mini stagebox 16in/8out 控制台拓展介面盒
		1.3	FS AUDIO- Vera36 雙10吋中高音喇叭
		1.4	FS AUDIO- SB18 單18吋超低音喇叭
		1.5	FS AUDIO- SB18 喇叭專用田字吊架
		1.6	LAB- PLM20000Q 功率擴大機
		1.7	Mipro- ACT-747 無線麥克風(4支/台)
		1.8	Mipro- AD-708 天線分配器
		1.9	Mipro- MPB-30 UHF 可變增益天線強波器
		1.10	VOXOA- P60 多媒體播放機(雙CD)
		1.11	JBL- PRX815W 15吋監聽喇叭
		1.12	UNIKA- POWER 5000 電源順序開關
		1.13	音響設備安裝費(含所有設備安裝/線材/接頭/線槽/模組設定/高空作業/電力配置) 喇叭線材使用 PLUS IN-4芯 MODEL:4S10 (13AWG) 喇叭線接頭使用 SUNRISE-SVP562-GY-WP 控制線材使用 PLUS IN-5芯 MODEL:6080 (24AWG) 編織隔離訊號線 控制線接頭使用 SUNRISE-SVP555V/SVP556V 網路訊號傳輸線使用 PLUS IN-Cat5.e 隔離訊號線
		2.0	燈光設備
		2.1	Black Horse-Black Horse PRO 燈光控制台
		2.2	Jolly- LP 1218/RGBW 固定式LED帕燈
		2.3	Jolly- Q3 Turbo LED 搖頭式LED帕燈
		2.4	Jolly- X3 coupe 搖頭式電腦燈
		2.5	FS AUDIO-2Port 雙口網路轉換器
			數量/Qty
			1 式
			1 台
			2 台
			8 台
			2 台
			1 台
			2 組
			1 台
			3 台
			1 台
			2 台
			1 台
			1 台
			4 台
			1 台
			2 台
			1 式
			1 式
			1 台
			12 盞
			13 盞
			15 盞
			2 台

- > 政府採購爭議
- > 中央採購稽核
- >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送材料部)
- > 公共建築審議
- > 工程技術
- > 工程技術鑑定
- > 工程管理
- > 品質管理
- > 全民營工
- > 性別主流化專區
- > 政治獻金法第7條查詢網
- > 莫拉克風災重建專網
- > 政府資訊公開
- > 歷史專區
- > 常用資訊系統

- 便民服務專區**
- 線上申請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答
 - 本會出版物
 - 分館檢索
 - 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
 - 建築公共設施通報

- 101年報告系列...2014/08/21
 - 103年8月25日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電子化...2014/08/20
 - 102年7月至103年6月技師服務之廠商專門職業及...2014/08/13
 - 近1年工程採購標價50件以上廠商名單統計表(統計期...2014/08/05
- 更多資訊
- 公告事項**
- 102年11月至103年4月總費標比及預算標比...2014/07/02
 - 102年9月至103年2月總費標比及預算標比...2014/07/02
- 更多資訊

常用資訊系統

政府電子採購網 | 全民營工 | 其他系統(如: 營工) | 103年度公共建設計畫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 | **經費電腦化費系統 (PCCES)** |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主要網站

- 臺灣公共工程入口網
-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競標知識庫
- 台灣基礎建設網站博覽館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他資訊及服務區

公共工程電子採購 | 營造商業 | 104網

多媒體資訊 | 本會APP | 線上報名

常見問答 | 電子票卡 | Facebook

相關連結

- 我的E政府
- 就業資訊
- 相關網站連結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意見信箱 著作權聲明 網站安全政策 隱私權政策 無障礙聲明 瀏覽人次: 82539918

© 20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資訊網 版權所有
 地址: 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9號 交通位置圖 / 電話: 02-87897500 / 傳真: 02-87897800 / 業上研習暨進修組電話: 02-86323191
 採購及招標專線: 02-87897550 / 全民營工服務專線: 0800009609 / 採購標單管理專線: 02-87897548 / 採購爭議處理專線: 02-87897530
 建築師公會專線: 0800065854 系統開發狀態為 IE 4.0 以上 Firefox 1.0 以上 1204 X 768 以上解析度最佳

08 確認交貨期限應注意事項

進口品

- 1.交貨期長，約60天~120天不等，應含寄送時程。
- 2.如需申請免稅令需再多預留30天交貨時間。

存置地點

- 1.是否需配合工程或其他設備安裝時間？
- 2.可安裝或施工之時間點(如寒暑假、空堂時間)

備貨期

工程類或訂製品易有備貨期及施作期之狀況，應確認清楚，並分別述明。

多家廠商配合施作

不同案件需彼此配合，於適合時間才能進場施作。

計畫時程

採購案送出至完工驗收，應於計畫結案日前完成。



08 以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交貨期為例

舞台 捲揚 機	<p>十四、 捲揚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源規格須符合 220V / 2.2KW 三相電源或以上。 2. 馬達須使用 3 馬力馬達或以上。 3. 載重能力須達 1000kg 或以上。 4. 須具備變段式減速機。 5. 鋼纜需使用直徑 6mm 鋼纜或以上。 6. 鋼纜拉斷荷重須達 3000kgs 或以上。 7. 須配合使用既有吊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設備皆需含安裝 2. 音響設備調整教育訓練 (分 2 次/共 6 小時) 3. 燈光設備調整教育訓練 (分 2 次/共 6 小時) 4. 教育訓練包含舞台捲揚機 <p>交貨日: 111年10月1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固期間: 一年</p> <p>(本單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影印加附)</p>

本案110年9月15日決標，依招標文件規定需於111年10月15日完工，以利後續活動使用。

因空間未先預借，10月份活動滿檔且無法排開，無法讓承攬廠商進場施工，交貨期需展延至111年11月3日。

以本案為例：除廠商可交貨時程外，亦應考量該空間可供施作或安裝時間，才能估算出合宜之交貨期。

09 本案是否採用限制性招標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1
項目名稱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限制性招標依採購規模區分：</p> <p>一、小額採購(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之採購)：</p> <p>(一)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p> <p>(二) 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樣」之誤解或錯誤行為。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3、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4、不要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 5、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不要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查詢備用程序。

採購案如因特殊需求，需採限制性招標，應先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才可執行預算。

請購單位應於簽陳內述明採限制性招標之法條及原因，檢附「評估，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於簽辦時及議價決標前，均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需求簽辦

•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採購金額) 本案核列(預估)預算(經訪查行情，所需經費)新台幣○○萬元，並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擴充金額上限為○○萬元、期間○年(月)，屬○○○○之○○(性質)採購。
- 二、(招標決標方式、法條依據及理由) 本案因○○○○，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8.19條(22條第1項第○○款)」規定，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 三、(招標文件) 檢陳本案投標須知、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契約文件、契約書草案等招標文件稿供核。
- 四、(主持人、核定人) 請核派本案開標主持人、底價核定人。

31

10 依採購類別會簽相關單位

總務(營繕組)

1. 用電設備
2. 單槍投影機及其周邊設備
3. 隔間工程(含實驗室隔間)
4. 冷氣
5. 監視及門禁系統
6. 無線麥克風
7. 消防及相關設備
8. 土建工程
9. 機電工程
10. 窗簾

圖書資訊處

1. 網路佈線工程
2.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1) 電腦 (2) 筆記型電腦 (3) 平板電腦
(4) 伺服器 (5) 儲存設備 (6) 印表機
3. 通用性軟體
4. 網頁及客製化系統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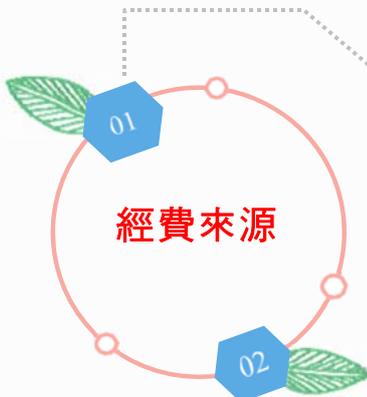
體育組

體育用品相關設備:

- (1) 鉛球
- (2) 棒球
- (3) 特殊體育設備



10 採購招標決標方式之申請核准單位



機關經費

- 1.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不限金額應先函經「上級機關」核准並通知「計畫補助單位」。
-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限制性招標-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金額達150萬以上，需經「工程會」核准。
- 3.其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計劃經費

(府) 採-A00-005_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書

11 以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為例之相關文件

採購合約書(草約)

預算來源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廠商名稱	XXXXXX
合約標的	競購館電競設備
合約價金	NT\$XXXXXX 元整
請購單位	資訊管理系
請購單編號	採字 1080000905

如有委託技術服務，則由設計師出具報價資料(含圖說)
 設計採購案：公告金額以上公開評選設計採購案
 只需1家廠商投標；未達公告第1次3家廠商，
 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改限制性招標。

採購契約書草約：
 工程會網頁→招標文件下載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法令或招標文件範本屢有更迭，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前，請再確認所引法規或採購文件是否確為現行規定，或者有前後不一致、矛盾之情事，以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事」。

35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相關資源介紹 (<http://www.pcc.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健全政府採購法規
提升工程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國際接軌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新聞稿 公告事項 爭議訊息澄清

107-03-30
107年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會列管追蹤281項逾4千億元

107-03-23 工程會完成花蓮0206地震公共設施 復建工程...

列管計畫執行情形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創新產品交流平臺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11 以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為例之相關文件

採購規範表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單位
音響設備	一、數位音響混音控制台 1. 須提供 32 個單聲道麥克風輸入或以上。 2. 須提供 8 個線路輸入或以上。 3. 須提供 80 個通道混合或以上。 4. 須提供 4 個 FX 總線或以上。 5. 須提供 8 個鉗障總線或以上。 6. 須提供 LRC 混合總線。 7. 輸入及輸出皆須具有延時能力。 8. 須提供 8 個靜音組/8 個 VCA 組或以上。 9. 須提供 AES 輸入與輸出。 10. 須可自由分配插入迴路。 11. 須具有彩色螢幕介面。 12. 須具有 32 支推桿或以上。	1	台
	二、控制台拓展介面盒 1. 須提供 16 個麥克風前置放大器或以上。 2. 須提供 8 個模擬輸出或以上。 3. 須提供 RJ45/Cat5 連接。 4. 須可連接數位音響混音控制台使用。	2	台
	三、雙 10 吋中高音喇叭 1. 頻率響應 70-17000Hz 或以上。 2. 靈敏度 100dB 或以上。 3. 功率 700W 或以上。 4. 高音 1.4" 或以上。 5. 紙音 10" 或以上。 6. 最大音壓 132dB 或以上。 7. 覆蓋範圍: 80° 或以上。	8	台
	四、單 18 吋超低音喇叭 1. 頻率響應 32Hz-240Hz 或以上。 2. 靈敏度: 98dB 或以上。 3. 功率 900W 或以上。 4. 最大音壓: 136dB 或以上。	2	台
	五、喇叭專用架 1. 需固定 18 吋低音喇叭 2. 可堆疊安裝或吊掛安裝	2	組
	六、功率擴大機 1. 須提供 2 組輸入通道或以上。 2. 須提供 4 組輸出通道或以上。 3. 所有通道最大總輸出: 20000 瓦或以上。 4. 每通道輸出最大電壓 190V 或以上。 5. 每通道輸出最大電流 65A 或以上。	1	台

01 採購規範表

02 品名及規格

請述明必要之詳細內容，如容量、尺寸、材質、須具備及支援之功能、是否配合現有設備、內附之配備等相關內容，須有相關證明書、教育訓練、安裝設定等注意事項，務必說明。

03 單位

明確書寫台、片、張、座、個等量詞，避免用一批或一式呈現。

04 其他

如為工程案，需請設計師或規劃廠商提供施工規範及圖說。

11 以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為例之相關文件

電競椅	1. 雙色設計，顏色依本校需求。 2. 無段式 180 度傾斜(±20 度)。 3. 泡棉厚度：椅背 7cm/坐墊 13cm(±2cm)。 4. 扶手八向調整(上下、左右、前後、平移)。 5. 座椅高低可調。 6. 鋼鐵材質五星腳。 7. 跑車座椅弓背設計。 8. 座椅尺寸：(長)70*(寬)70*(高)124cm(±5cm) (高度含椅背)。 9. 須印製與電競電腦品牌一致的 logo 於電競椅上，印製位置依本校需求。 10. 請提供型錄或模擬圖供審查。	26	張
交貨日：經單位書面通知後 10 天		保固期間：1 年	

後續擴充：

品項：初階功能空拍機套裝組

預估數量：5 組

預計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預估金額：182,000 元

規格：

1. 起飛重量：大於 570 g。

2. 展開尺寸：長*寬*高：183*253*77(±10) mm。

3. 對角線軸距：302±10 mm。

4. 最大上升速度：

(1) S 模式：4 m/s。

(2) P 模式：4 m/s。

5. 最大下降速度：

(1) S 模式：3 m/s。

(2) P 模式：3 m/s。

交貨日：

1. 需配合其他工程或設備：經單位書面通知後 N 天交貨。

2. 無配合事項：決標隔日起 N 天。

後續擴充：應述明「期間」、「金額」、或「數量」等資訊。

11 以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為例之相關文件

投標須知第64點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投標須知第16點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產地規範：

- 1.如歐洲、美洲等地區名稱，勿僅填寫單一國家。
- 2.請註明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產出之設備。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因考量電力配置安全投標廠商必須具電器承(安)裝業之營業項目，廠商不得僅以 ZZ99999 做為投標資格，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投標資格：

- 1.可請設計師或規劃廠商協助訂定，並參考電子採購網他機關招標公告及文件。
- 2.如本案考量電力配置安全，得須具備「電器承(安)裝業」或共同投標。

政府採購法第17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 修法重點：</p> <p>■ 增訂廠商參與國家安全採購之限制條件 (§17)</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p>

12-13 檢核採購文件資料是否一致-標的名稱

採購規範表

標字108000905

申請單位	資訊管理系	申請日期	
預算來源	(教育部補助專策計畫) 109HES-2-F7-100 (F7動漫、手遊發展-電競)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預算編號	1361	會計項目	其他設備
申請金額			
主旨說明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採購合約書

預算來源	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廠商名稱有限公司
合約標的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合約價金	NIS5,203,000元整
採購單位	資訊管理系
採購單編號	標字 108000905

採購規範表

案 號 108000905

標的名稱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採購單位 資訊管理系

經費額度 有上限,金額為: 7,000,000 元 充足

以往採購紀錄 有 年 月份曾經採購,金額為: _____ 元 無

市場訪價 最低單價金額為: _____ 元 總價金額為: 6,993,578 元

採購底價單

案號: 108000905

標的名稱: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採購單位: 資訊管理系

採購人: _____

經費來源: 高教深耕計畫

預算金額: 6,993,578 元

有報價: (廠商名稱、報價金額)



採購規範表

標字108000905

申請單位	資訊管理系	申請日期	109年6月22日
預算來源	(教育部補助專策計畫) 109HES-2-F7-100 (F7動漫、手遊、電競及其他新興產業發展-電競)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預算編號	1361	會計項目	其他設備
申請金額	6,993,578		
主旨說明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品名	規格	採購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估價總價	訂購數量	議價單價	議價總價	供應廠商
音響設備	詳細內容請見採購規範表	1	台	2,336,000	2,336,000	1	2,336,000	2,336,000	會訊
燈光設備	詳細內容請見採購規範表	1	台	2,250,000	2,250,000	1	2,250,000	2,250,000	會訊
電視台架	詳細內容請見採購規範表	1	台	300,000	300,000	1	300,000	300,000	會訊
舞台設備	詳細內容請見採購規範表	1	台	1,100,000	1,100,000	1	1,100,000	1,100,000	會訊

採購規範表

標的名稱: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單位
音響設備	一、數位音響混音控制台 1. 須提供 32 個單聲道麥克風輸入或以上。 2. 須提供 8 個線路輸入或以上。 3. 須提供 80 個通道混合或以上。 4. 須提供 4 個 FX 總線或以上。 5. 須提供 8 個經陣總線或以上。 6. 須提供 LRC 混合總線。 7. 輸入及輸出皆須具有延時能力。 8. 須提供 8 個靜音組/8 個 VCA 組或以上。 9. 須提供 AES 輸入與輸出。 10. 須可自由分配插入迴路。 11. 須具有彩色螢幕介面。 12. 須具有 32 支推桿或以上。 二、控制台介面盒	1	台
電視台架	1. 32 路單聲道麥克風輸入 2. 8 線路輸入 3. 80 個通道混合 4. 4 路 FX 訊號 5. 8 路經陣總線 6. LRC 混音訊號 7. 輸入及輸出皆具有延時能力 8. 8 靜音組 / 8 VCA 組 9. AES 輸入與輸出 10. 自由分配插入迴路 11. 擁有彩色螢幕介面 12. 具 32 支推桿 1. 1.6 個單占區域型顯示器	1	台

序	品名	項目	規格	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金額
	音響設備	音響控制台	1. 32 路單聲道麥克風輸入 2. 8 線路輸入 3. 80 個通道混合 4. 4 路 FX 訊號 5. 8 路經陣總線 6. LRC 混音訊號 7. 輸入及輸出皆具有延時能力 8. 8 靜音組 / 8 VCA 組 9. AES 輸入與輸出 10. 自由分配插入迴路 11. 擁有彩色螢幕介面 12. 具 32 支推桿 1. 1.6 個單占區域型顯示器	Soundcraft SI Performer3 約300W	1	309,750	309,750

1. 採購規格可簡述規格，規格過多可寫詳如規範表。
2. 採購規範表應詳述需求及數量。
3. 廠商報價單規格應與採購規範表一致，只能多不能少。

修法重點

■ 修正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30 & §31)

- 定明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為原則。
- 增訂有不發還押標金情形，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亦應追繳及其追繳額度。
- 將「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俾與刑法所定「偽造、變造」有所區隔。
- 增訂「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之一。
- 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及其起算時點；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15年者，不得行使。

政府採購法第30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u>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無記名政府公債</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政府採購法第31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三十一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p> <p>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p> <p>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p>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12-13 檢核採購文件資料是否一致-保固、交貨日

五、履約地點及期限：履約地點為甲方指定之場所，乙方應於□結匯計算單開出後日內如數交貨■決標後300天內如數交貨，交付貨品全數應為新品，貨到後並請同甲方等有關人員辦理報關提貨開箱點收等手續，開箱後如發現有短缺情事，乙方應負責迅速補齊，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新品。如原規定為海運，而乙方自願改為空運時，其運費概由乙方負責自理。乙方遲延押匯，致無法提貨時，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庫

契約書

九、保固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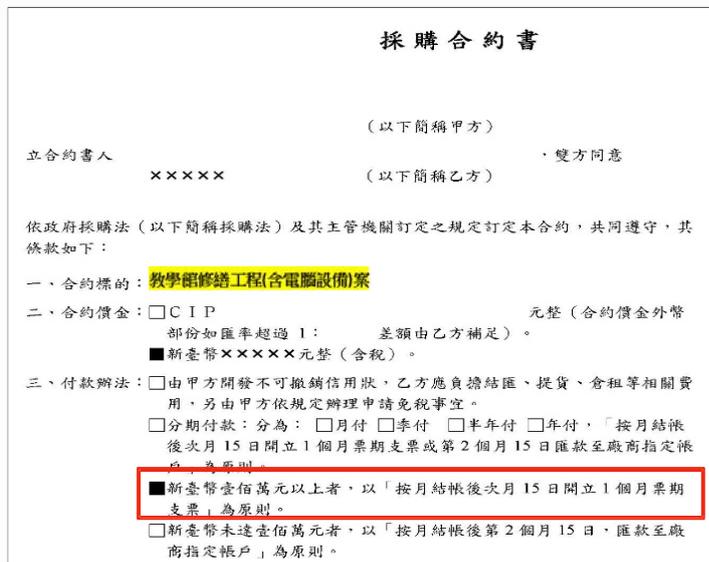
-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全數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1年。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

採購規範表	
5. 銅纜需使用直徑 6mm 銅纜或以上。 6. 銅纜拉斷荷重須達 300 7. 須配合使用既有吊秤	
1. 以上設備皆需含安裝 2. 音響設備調整教育訓練 (分 2 次 / 共 6 小時) 3. 燈光設備調整教育訓練 (分 2 次 / 共 6 小時) 4. 教育訓練白金舞台攝攝機	
交貨日：決標後 300 天	保固期間：一年
(本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加附)	

交貨期限： 決標隔日起 300 天

保固年限： 1 年 0 月

14 契約是否載明付款方式



01 依採購總額決定付款方式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採購金額NT\$6,993,573 元，應擇定之付款方式，例如分期或特殊付款要求。

02 分期付款 (未必驗收始得付款)

如需採分期付款，應述明分期數、付款時間及付款百分比。

如：分二期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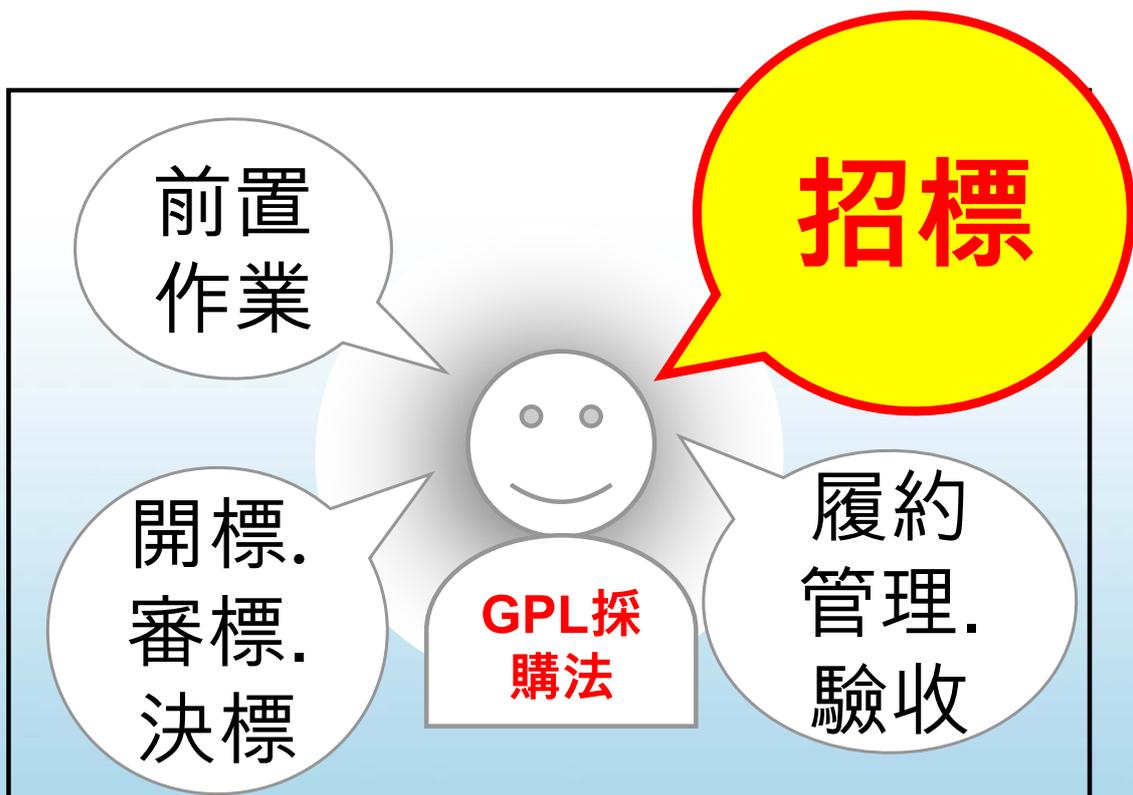
第一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支付50% 價金。

第二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支付50% 價金。

03 其他

如為計畫經費，請務必確認付款期程是否會影響到計畫結案。

招標作業



15 採購金額 15萬以上~未達150萬元應至電子採購網 採購法49條公告5日(電子領標縮短為3日)

公告填寫說明

- *字標記欄位為必填項目，需填妥才可存檔。
- 標的名稱：請與採購單之品名一致，如設備超過三項，可統整為XXX相關設備，如餐旅系專業教室相關設備、教學用無人機相關設備等。

C150101 公開取得報價公告維護作業

公告資料修改 檢務存檔 返回/取消 流標

公告狀態: 取得報價中

學年度: 109

採購公告編號: 1090019386

申請單位: 10660總務處採購組

連絡人: 饒毓襄shihshih29@sunrise.hk.edu.tw

*連絡人分機: 1707

公告日期: 1091125 公告截止日: 1091203 - 17:00 (系統自帶截止日)

*標的名稱: 單槍投影機

*交貨期限: 決標隔日起: 30 天 其它: _____

*保固年限: 2 年 0 月

開標/比價時間: -: _____

開標/比價地點: ==選選擇== 地點其它說明: _____

決標日期: _____

決標金額: 0

得標廠商: _____

政府採購網連結網址: _____

新增招標公告作業

Ex.採購金額180萬=預算金額90萬+後續擴充90萬元

- 當完成新增招標公告上傳時，會顯示招標公告內容供再次確認（參考，會依個案性質而有不同）。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 111/04/20

電子領標

機關代碼: 3,76,49,97,93

所有權機關代碼: 3,76,49,97,93

機關名稱: 雲林縣崙背鄉大有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雲林縣崙背鄉大有國民小學

機關地址: 637 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1鄰14號

聯絡人: 游O襄

聯絡電話: (05) 33436767 #13

傳真號碼: (05) 33436767

電子郵件信箱: geps3_noreply@hibox.hinet.net

採購案號: 11112000

標案名稱: 視聽教室

標的分類: 工程類

工程計畫編號: 5137-運動及娛樂工程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本業非屬建築工程

本業是否包括「澆置現狀土質面」、「控制性低強度透水材料(CLSM)」、「結配粒料基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對物採購性質	非屬對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審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經貿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經貿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異敏感性或高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0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76,49,97,93雲林縣政府	
	補助金額: 1,000,000元	
本業是否首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與領標公告, 目前仍未決標	否	
本採購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無決標公告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代碼: 377777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名稱: 11	規劃 設計 監造

採購金額(細則6)、預算金額(細則26)、預計金額(細則26)

預計金額：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底價屬之。



*預算金額 vs 採購金額(細則第6條)

預算金額：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即為契約金額。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



15 採購金額 150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應至電子採購網採購法18條公告14日(電子領標得縮短3日)

C150101 公開取得報價公告維護作業

公告狀態: 取得報價中

學年度: 109

採購公告編號: 1090019386

申請單位: 10660總務處採購組

連絡人: 陳毓襄shihshih29@sunrise.hk.edu.tw

*連絡人分機: 1707

公告日期: 1091125 公告截止日: 1091203 - 17:00

*標的名稱: 單槍投影機

*交貨期限: 決標隔日起: 30 天 其它:

採購金額 -

請填比報價時間: -

請填比報價地點: ==請選擇== 地點其它說明: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0

得標廠商:

政府採購網連結網址:

公告填寫說明

3. 履約期限：請確認招標文件後填寫，特殊需求請填寫其他欄位，例：決標隔日起XX天為備貨期，經單位書面通知後XX天如數交貨並安裝完成。

4. 採購金額(細6) = 預算金額 + 後擴金額。

開標前準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p>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p> <p>二、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p> <p>三、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p> <p>四、招標文件如未依本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p>

JP03-開標作業

16 廠商資料查詢

✓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查詢
<https://www.pcc.gov.tw>



16 廠商資料查詢



主要核對項目

1. 統一編號
2. 公司名稱
3. 公司狀況
4. 董監事資料
5. 公司地址
6. 所營事業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域資料	歷史資料	自行揭露事項	法人董監網絡試用版
列印此頁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9693455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公司名稱	創忠科技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進出口廠商英文名稱: Chun J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國貿局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105年05月03日 發文號1050733257變更名稱 (前名稱: 創忠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江俊峰						
公司所在地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65號1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中市稅務局						
核准設立日期	084年09月0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5月18日						
所營事業資料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E601020 電線安裝業 F209060 文教、儀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S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IS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6050 雜貨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廠商資料查詢



基本資料核對

1. 公司狀況是否為營業中。
2. 統編、公司名及負責人與報價單是否一致。
3. 不同廠商之地址是否相同。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9693455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公司名稱	創忠科技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進出口廠商英文名稱: Chun Jong Technology Com 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105年05月03日 發文號1050733257變更名稱 (前名稱: 創忠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江俊峰	
公司所在地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65號1樓 電子地圖	

16 廠商資料查詢



董監事核對

不同廠商之董監事是否相同？

關係企業？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出資額(元)
0001	董事	江俊雄		3,500,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出資額(元)
0001	董事	鍾佳偉		2,000,000

16 廠商資料查詢

廠商資格確認

- 營業登記須符合採購案品項之需求。(如醫療器材)
- 百萬以上採購案之報價商應符合投標需知第64項之1規定。

所營專業資料	類別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F209050	文書、儀器、專業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J602010	儀器活動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因考量電力配置安全投標廠商必須具電器承(安)裝業之營業項目，廠商不得僅以 ZZ99999 做為投標資格，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合格廠商

■ **合格廠商之規定**：合格廠商法定家數於開標前認定。

符合合格廠商之條件：(法33, 法45, 法48, 細29, 細55)

1. 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法33, 細29)

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細29)

➤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政府採購法)第33條所稱「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5項之情形外(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無須將其分別密封。(95. 2. 10工程會09500254920號函)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細29)

3. 投標文件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指定場所(法33)

4. 無同一廠商(或其分支機構)投寄2份以上投標文件(細33)

5. 無採購法第50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細55)

6. 無採購法第38條不得參加投標情形(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

7.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不得參加投標情形。

59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招標外標封收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審 查 結 果	
項次	審 查 內 容	是	否
一	投標廠商是否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二	投標廠商是否於信封上或容器外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		
三	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四	投標廠商(及投標分標文件)		
五	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網所列之拒絕		
六	投標廠商是否屬依法設立登記之廠商(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審查人員：			
洽辦機關(單位)人員：			

桃園市
招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項次	審
一	投標廠商是否將投標文件，並以裝封、膠水、紙材料封裝者
二	投標廠商是否於信封上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
三	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收機關或指定之場所時間：____年____

審查人員：

四	投標廠商(及投標分包廠商)是否未投遞二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五	投標廠商是否非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	投標廠商是否屬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廠商(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審查人員：

洽辦機關(單位)人員：

109/5/29

審查人員：

洽辦機關(單位)人員：

109/5/29

61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第一次開標 (家數)	第二(含)以後開標 (家數)
公開招標	3家以上	1家以上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	6家以上	6家以上
選擇性招標-特定個案	1家以上	1家以上
限制性招標-比價(僅一家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2家以上	2家以上
限制性招標-議價	1家	1家
公開取得	3家以上	1家以上

◆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經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保密原則

● 採購法第34條

1. 公告前：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 開標前：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3. 決標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採購法第57條

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63

保密原則

● 採購評選 未公開者

1.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組織準則6）
 - 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保密措施一覽表）
 - 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保密措施一覽表）
2.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須知3）
3.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審議規則7）

64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

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公開委員名單



65

17 底價單填寫說明



與採購申請單總金額一致。

預算金額

填寫報價廠商公司名稱全銜、報價總金額。

廠商報價

採購底價單	
標的名稱：	教學館修繕工程(含電腦設備)案
請購單位：	資訊管理系
請購人：	
經費來源：	高教深耕計畫
預算金額：	6,993,578 元
廠商報價：	(廠商名稱、報價金額)
1.	
2.	
3.	
4.	
5.	
參考底價	
預估金額：	6,993,578 元
請購人簽章：	
參考金額：	6,990,000 元
總務處承辦人簽章：	

與招標公竹土廿口案號一致。

案號

1. 預估金額與採購申請單總金額一致。
2. 核定人簽章並填寫日期。

參考底價

17 底價分析表填寫說明



以往採購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年 月份曾經採購，金額為：_____元
市場訪價	最低單價金額為：_____元	總價金額為： 6,993,578 元
價格分析及說明		
<p>工程會：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電子型錄及詢報價系統、技術整合資訊等。 民間：網路上報價系統、園區廠商之價格等。(能附上佐證資料更佳)。 採購品項或商情資料如較多，可以續頁或附件方式辦理。</p>		
設備名稱	廠商名稱	可現行銷設計(股)公司
	音響設備	2,677,028
	燈光設備	3,150,000
	前後台有線對講系統	204,750
	舞台捲揚機	961,800

1. 採購單一設備，應填寫訪價後最低單價及總價。
 2. 如本案採購多種品項(音響、燈光)，填寫總價金額即可

市場訪價

將市場訪價結果列出

價格分析及說明

底價訂定

● **得不訂底價：**

-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採47)
 1.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2.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3. 小額採購。



● **核定底價相關規定：**

1.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46)
2. 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53)
3.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52)



底價訂定時機

招標方式	底價訂定時機(§ 46、細則§ 54)
公開招標	開標前/分段開標者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
② 限制性招標	比價前/
① 限制性招標	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與不同優勝序位議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③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或 企劃書	議價或比價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二〇八七六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謝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復請 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七四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條 第六條 第四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注意。



底價訂定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採34)
- **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88.12.16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陳毅

底價核定單 | 桃園市政府

底價核定單			
一、採購案資料			
機關名稱			案號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預算金額	新台幣	元	開價格標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廠商報價 (限制性招標報價應填寫)			
廠商名稱			報價金額
三、底價訂定			
預估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條件)			
參 考 底 價	底價分析及說明： (說明內容欄位不敷使用者，可以續頁或附件方式辦理)		
	一、市場行情變動差異程度(差異程度=現時行情/預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		
	二、與一般標案不同之特殊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條款 材料有降低成本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原因、...)等之特殊情形說明，可能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多少百分比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		
	三、其他說明：(應敘明原因並評估須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多少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 說明原因：_____		
備註：(一)類似標案過去決標情形，統計最近乙次類似標案之底價比(底價金額/預算金額)及決標比(決標金額/預算金額)情形：底價比 _____ %，決標比 _____ %。 (二)曾廢標之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 _____ 次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第一次開標者中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差異 _____ % (差異程度=廢標最低報價/廢標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次採購開標時，最後減價結果倘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而有不逾預算數額之情形，業務單位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之考量而須保留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核 定 底 價	核定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條件)		
	核定人簽章： _____ 核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計價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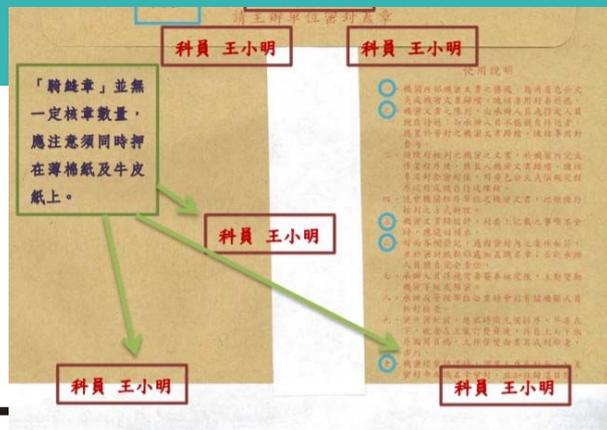
備註：一、本底價訂定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請主辦單位辦理，視實際需求適時修正。
 二、「核定底價」欄位內容主辦單位請勿填寫。
 三、採最低標決標者，核定底價金額不得超過預算金額。

密件封、底價封

拆封前請先閱背面注意事項

傳遞順序	
1	
2	
3	
4	
5	
6	

密件文書送文袋



底 價 封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案 號		
招標方式	招標次別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文號： 字第 號 主辦單位： 承辦人： 編號：

底價常見之錯誤態樣



- ✘ 開標後更改底價
- ✘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
- ✘ 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訂底價，無正當理由，底價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高
- ✘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底價
- ✘ 底價於決標前應保密。(§34)

開標作業



75

開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p>五、開標前查察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 (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 (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之情形，例如：</p> <p>(一) 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p> <p>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2、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p> <p>(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p> <p>六、查察無本法第 15 條 (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 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 (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之情形。</p> <p>七、須訂定底價之案件，依規定訂定底價。</p>

JP03-開標作業

76

案例

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符。

廠商資格摘要	業項目需有：J503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或J602演藝活動業或J603010音樂展演空間業或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等相關營業項目)、納稅證明、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1.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後，除另有規定，不得再補證件。 2.得標廠商應繳納決標總價10%之履約保證金。(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情形，不予發還)。 3.請自行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上網注意有無更正資料公告；決標

一、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採購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繳納所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蓋章。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納稅證明資料(最近1期或前1期之申報書或繳款書或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稅務機關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五、信用紀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標廠商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規格審查應附之文件 (業務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檢附企劃書(10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稽核意見

本案招標公告之基本資格訂有「廠商應檢附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然卻未於資格審查時針對此項資格作審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9-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事，請檢討改進，爾後類案若有要求此項基本資格，建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敘明清楚，以免衍生審標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勞務-105年大溪七夕音樂會

注意

- 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工程會 88.8.30.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

注意

4.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採購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工程會88.8.4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

79

開標

● 開標之定義：

1.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細則48)
2. 所稱「開標前」，係指開外標封之前。(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901048號函)

● 審標：

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採51)
2.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80



[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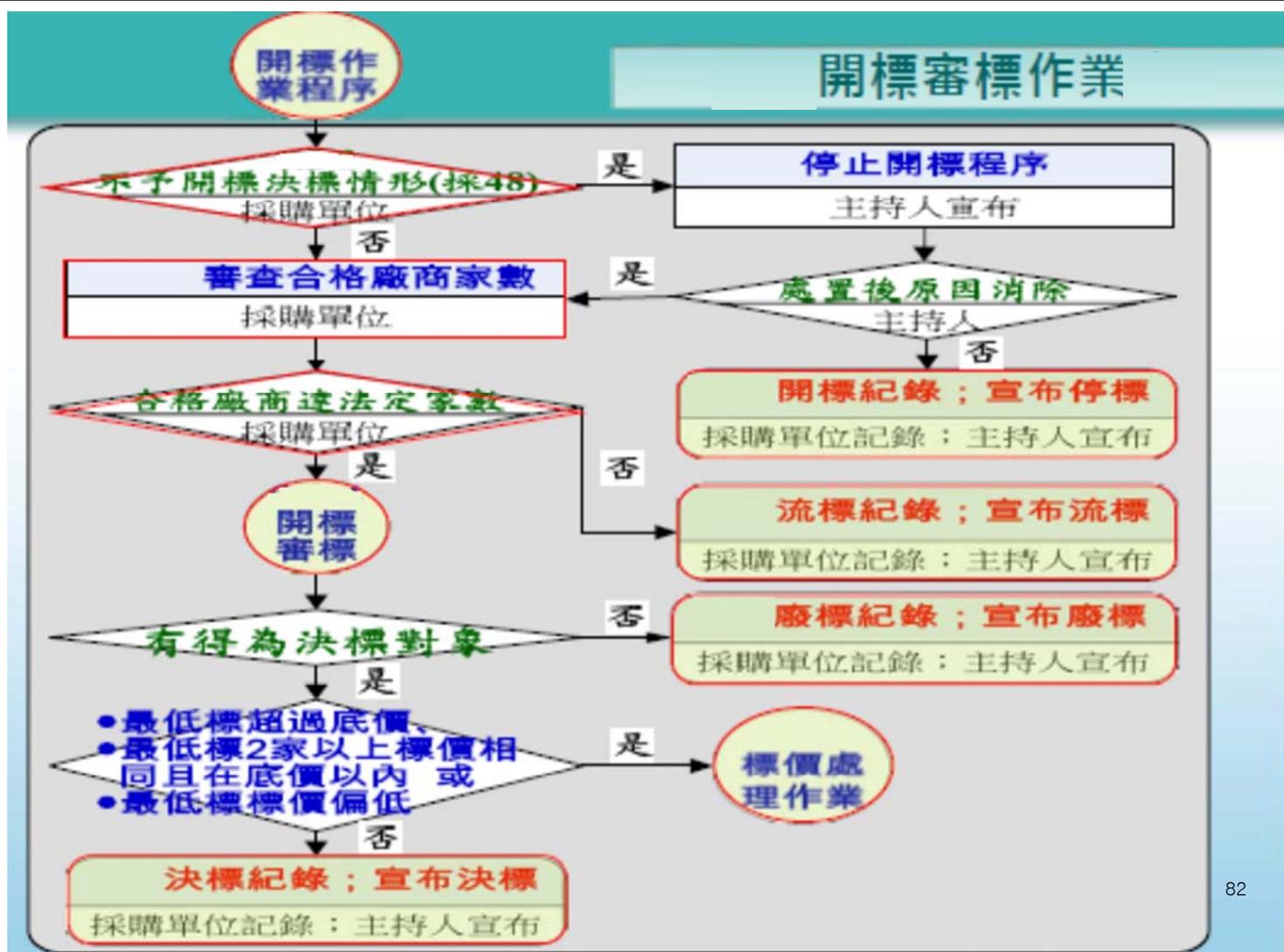
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第6項:「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稽核實例分享]

機關說明開標主持人指派係依簽辦採購時檢附之「採購案件全程作業重點摘要」奉核後辦理，查該摘要單第貳點載明「招標作業（秘書室主辦、研究交流組會辦、主計人員監辦）」，其內容係說明開標、審標作業之主辦科室，並未指明由何人主持開標，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有間。

81



82

審標作業



83

開標審標作業程序-最低標

● (公開招標最低標)開標審標作業順序：

1. 確認合格廠商達法定家數(形式審查)
 2. 開標，宣布事項
 3. 資格、規格(無則免)、價格審查及宣布
 4. 開啟底價封；唱標(廠商之投標價)
 5. 減價及標價處理
 6. 決、廢標或保留決標處理
- ✓ 不分段開標者，資格、規格、價格無須分別裝置封套，則無資格、規格、價格必須分段審查之規定。
 - ✓ 分段開標者，依序開啟各段標封審查。

84

開標審標作業程序-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開標審標作業順序：

1. 依招標方式確認合格廠商達法定家數(形式審查)
2. 資格、規格(無則免)文件審查
 - (1)開標，宣布事項
 - (2)資格、規格(無則免)文件審查及宣布
3. 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 (1)評選/審查(規格)及宣布
 - (2)協商措施(無則免)
 - (3)評選/審查結果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4. 價格處理[適用最有利標者無，準用最有利標者無價格封，但要議價(或議定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評分及格最低標有價格封。]
 - (1)議/比價、減價及標價處理
 - (2)決、廢標處理。

★ 適用、準用最有利及參考最有利精神，採不分段開標。 85

審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4
項目名稱	審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p>一、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p> <p>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p> <p>三、開標後不允許廠商補正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技術規格或價格文件。但依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注意資格文件及技術規格文件之真實性。</p> <p>五、注意投標廠商有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六、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p> <p>七、對不合格之廠商，敘明其不合格原因。</p> <p>八、查察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p> <p>九、注意有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審標程序之錯誤態樣，例如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p>

JP04-審標作業

案例

企劃書份數不得作為資格合格與否判斷依據。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財物(勞務)採購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採購名稱：104年里鄰長文康活動

編號	1	投標廠商	得意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在本表置於首頁)

一、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採購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所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妥。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納稅證明資料(最近1期或前1期之申報書或繳款書或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稅捐機關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五、信用紀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標廠商之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代辦採購單位初審查人：[]
代辦採購單位複審查人：[]

二、規格審查應附之文件(業務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檢附企劃書10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洽辦單位(業務單位)審查人：[]

稽核意見

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列有「企劃書10份」，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核與前述規定不符，屆時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符，不得判為不合格標，爾後建請留意廠商資格訂定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以免衍生審標爭議。

勞務-104年里鄰長文康活動

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0年0000-工作人員服裝採購

廠商代號 (本欄請勿填寫)	
------------------	--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新台幣貳萬元整)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4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5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與採購標的相關製造業、零售業、批發業、產品設計業等，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標單兼切結書			
7	企劃書			

依本市審計處規定：廠商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審面明細 已附 未附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投標廠商聲明書(續)

● 附註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89

<https://www.pcc.gov.tw>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政府採購之決
標方式參考原
則

COVID-19疫
情問題反映專
區

工程產業全球
化平臺

案例資料庫

政府採購法規
解釋函令及相
關函文

全民參與公共
工程平臺

招標相關文件
及表格

廠商承攬公共
工程履歷

公共工程金質
獎

升級
接軌

✓ 審標發生問題後如何積極處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0635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84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後，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提出異議，其後續之處理，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5年2月21日府秘採字第0950044276號函。

二、茲提供意見如下：旨揭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企劃處 (網站)

91

✓ 審標發生問題後如何積極處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89014745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3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48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注意。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0980210371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36條、政府採購法第37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所詢公司營業項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8年7月31日(98)廣財字第025號函。

二、依「公司法」第18條第2、3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復按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業已訂有代碼「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是以，依上揭法令規定，公司所營事業如載有上揭營業項目代碼或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係表彰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其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E604010機械安裝業」等非屬公司法第17條所規範之許可業務，先為敘明。

三、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事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釋略以：「...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併為敘明。

四、至投標業者所具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招標單位需求，係由招標單位所採計確認，允屬招標單位權責。如涉資格條件事實認定問題，仍屬由當事人提供佐證資料供招標權責單位本諸職權認定。如就採購事宜仍有疑義，事涉政府採購法規範，可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ZZ99999

評選作業

前置
作業

招標

履約
管理
驗收

GPL採
購法

評選

得標廠商之決定

採購法第52條

機關視個案特性選擇合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是否訂定底價，及是否由2以上廠商承作。

最有利標

最低標

選廠商？



選價錢？

9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本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函說明三載有：「機關辦理採購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本會對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業以107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07620號函各機關知悉.....」（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爰配合修正旨揭參考原則參、三、（四）及附錄。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最低標

- 金額小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履約期限較短
- 緊急採購案件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最有利標

- 金額大
- 案情複雜
-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巨額工程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藝文採購
-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之前 我需要知道的是

• 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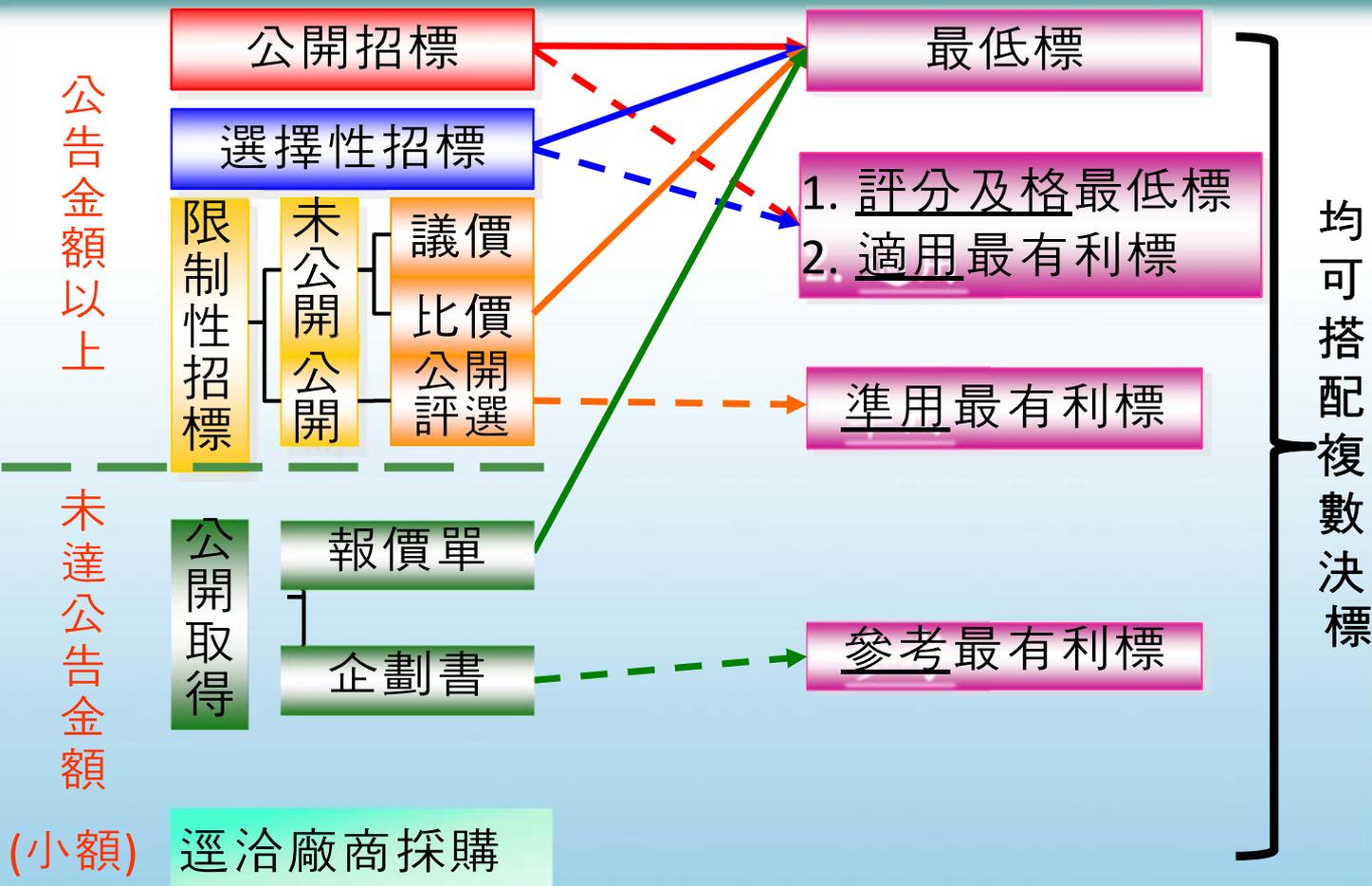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工程會相關函釋、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修法重點

■ 鬆綁最有利標的適用條件 (§52)

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條件，以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品質。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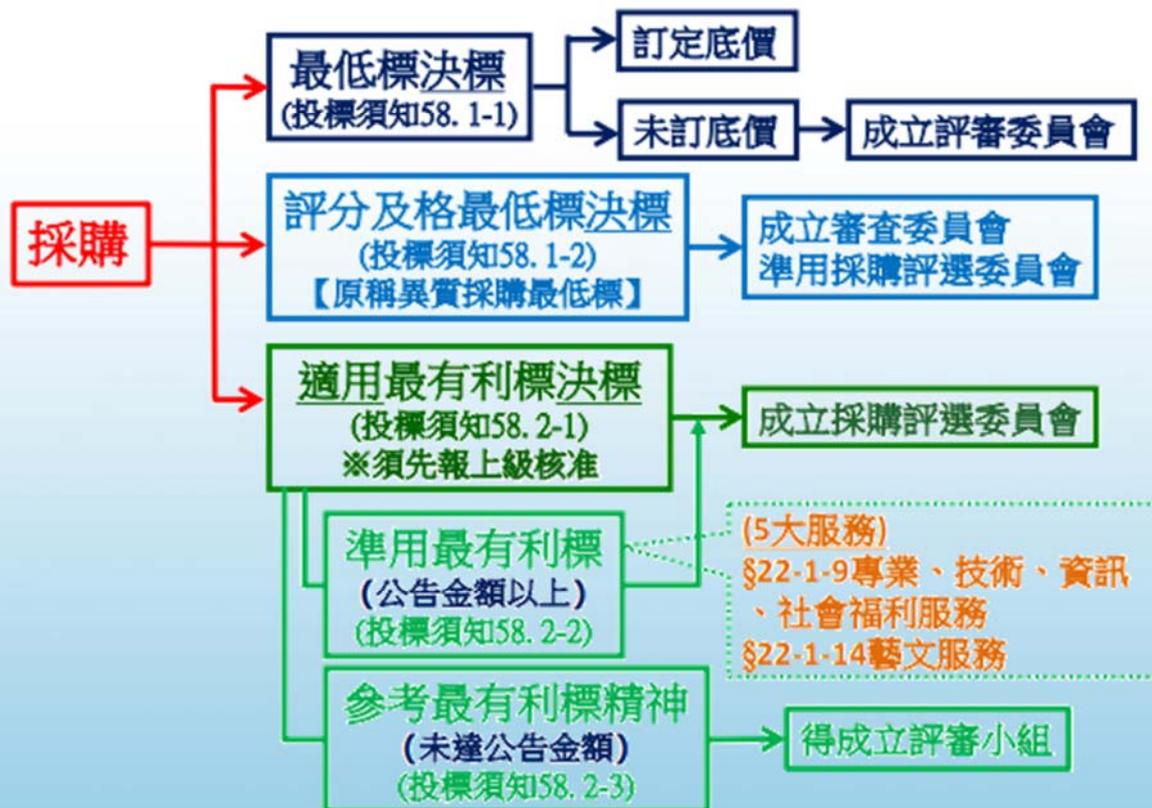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u>，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刪「異質性



政府採購法§52(108.5.22修正)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6(108.11.8修正)



政府採購法1080522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 修法重點： 政府採購法1080522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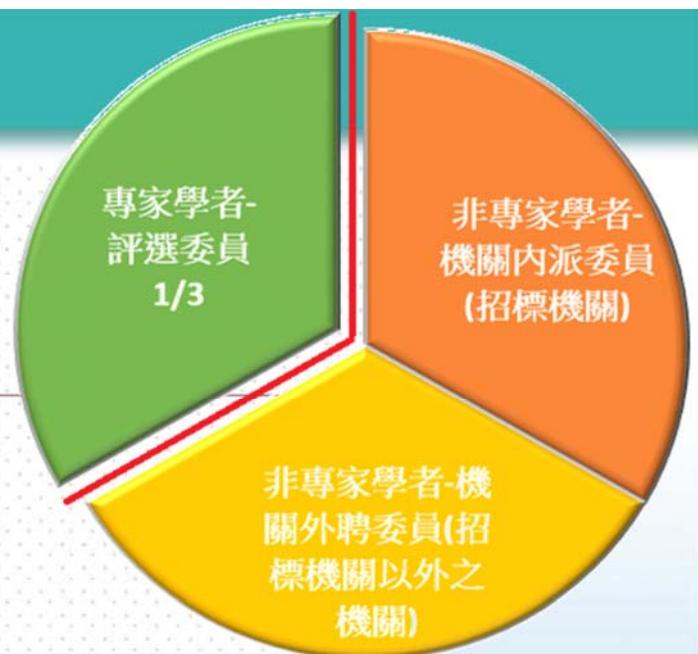
■ 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之定義 (§94)

- 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評選委員。
- 取消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

NEW



評選作業程序-1



人

議事規則(審議規則§9)

開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圖

● **1/2**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應經半數之同意

出席之專家學者 ≥ 2 人 & $>$ 出席委員人數之**1/3**。

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 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
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101111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u>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u></p> <p>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u>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u></p> <p>召集人<u>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u></p> <p>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u>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u></p> <p>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u>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u></p> <p>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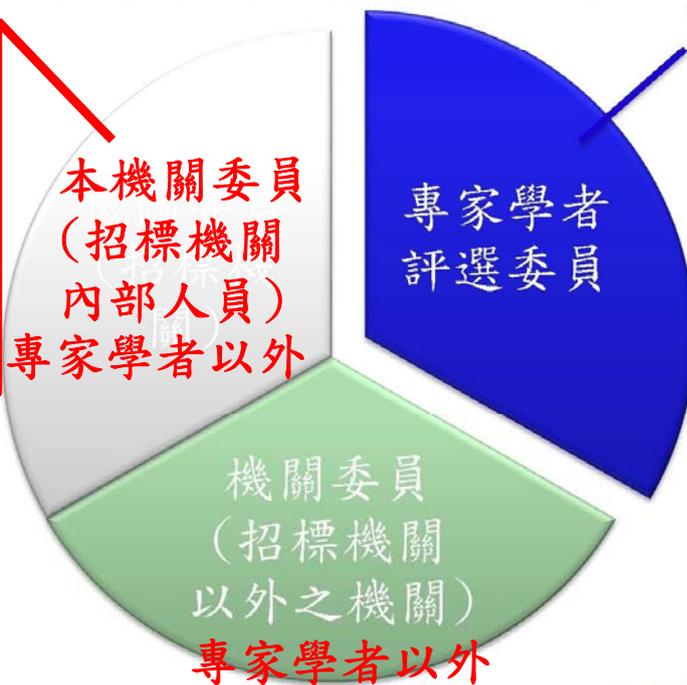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 1.召集人：機關首長擔任，或指定一級主管人員。
- 2.副召集人：機關首長或機關內部人員。

110/11/11起



不得少於1/3，不低於2人。

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排除對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現職人員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 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1號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u>參考</u> 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u>參考</u> 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設專家學者 <u>參考</u> 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設 <u>立</u>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109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 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1號

<p>二、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u>事項</u>，及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除名相關事項。</p> <p><u>(二) 審議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及非資料庫人員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事項。</u></p> <p>(三) 審議修訂資料庫除名原則。</p> <p>(四) 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p>	<p>二、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及除名相關事項。</p> <p>(二) 審議修訂資料庫除名原則。</p> <p>(三) 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p>
--	--



110

- 政府採購
- 電子公報
- 標案查詢
-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 準備招標
- 政府採購預告
- 遴選評選委員
- 招標文件範本
- 標案系統樣版
- 製作投標須知
- 設定押標金收款帳戶
- 代收費用申請(電子領標文件費)
- 颱風天等標期
- 招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線上比價
- 決標管理
- 物調公告
- 優先採購
- 電子競價
- 歷史決標價格
- 簽約
- 流廢標管理

智慧遴選 綜合查詢 電腦遴選 **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詢**

- ◎智慧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及地區…等），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名單，供機關選擇產生建議名單，並具「列印勾選名單」及匯出EXCEL功能。
- ◎綜合查詢：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單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條件，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名單，供機關自行建檔，產生建議名單。
- ◎電腦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及各科人數，由系統篩選產生建議名單。
(本功能已自108年11月1日起停用)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使用者可參考 <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遴選時
前查詢

法政學類			
法律學(含財經、海洋、科技、工程及環保法律)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社會學	勞工關係
社會福利(含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救助	社會行政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公共行政(含行政學及行政管理)	公私協力	海洋事務
移民事務	智慧財產權(含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	毒品犯罪	地政
社區營造	國際合作	不動產經營管理	非營利組織
商學類			
財務金融(含財政學、金融學、銀行學、保險學)	國際貿易	財稅	會計(含政府會計) 111

決標作業



決標原則-最低標

● 最低標決標原則：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2. 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
3. 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最低標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1. 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宣佈決標。
2. 標價相同之處理：(細則62)
 - 1) 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超過二家以上，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主持人應請該等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一次；
 - 2) 減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價格後仍有二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籤決定決標對象。

113

減價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5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p> <p>(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2.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3.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4.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法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JP05-減價作業

114

項目編號	JP05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p>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u>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u>：</p> <p>(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u>；招標文件已載明限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者，從其規定。 2.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3.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4. <u>廠商標價超過底價</u>，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5. <u>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u>，除有<u>本法第 58 條</u>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6.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7.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 3 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而其<u>報價仍超過底價者</u>，應予廢標。但比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u>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JP05



- 30.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檔 (doc)
- 31.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9602)
- 3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9602修正) (doc)
- 33.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doc)
- 34.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5.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6.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 37.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 (doc)
- 38.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9. 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 (doc)
- 40. 初驗紀錄 (doc) | (odt) | (pdf)
- 41. 驗收紀錄檔 (doc) | (odt) | (pdf)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開標 / 決標紀錄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08年3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府8樓開標室

案 號	1080125-A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3樓室內裝修暨機電設備工程			洽辦單位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2月13日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	0,000,000				
2.	0,000,000				
3.	0,000,000				
審 標 結 果 /流 標 原 因 /廢 標 原 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廠商計 3 家，審資格標結果 3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經開標單封，營造有限公司報價為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為最低，在底價新臺幣 0,000,000 元整以內，八折標以上，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本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因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營造有限公司第 3 次減價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包，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底價為新臺幣 0,000,000 元整。</p>				

開標 / 決標紀錄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得標廠商：</p> <p>決標金額：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p> <p>其他：</p> <p>(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簽 標名 廠(或 商蓋 代章 表)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承包，即以得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記 錄	(簽章)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p>新臺幣 55,158,206 元整</p> <p>新臺幣 55,158,206 元整</p>	洽辦人員	(簽章)
監辦(主、會計)	(簽章)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簽章)	主 持 人	(簽章)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

總標價

部分標價
1

部分標價
2

70%

80%

70%

合理
決標

- 先檢討是否因底價偏高所造成-
- 顯不合理，恐造履約問題，始進入說明程序-
- 顯不合理，說明時間點及時限-
- 廠商不說明，如何處理-
- 說明不合理，可否補充續說明-
- 如說明不完全合理，繳納差額保證金時限-
- 廠商不繳納差額保證金，如何處理-
- 報價不合理-
- 是否須製作決(廢)標紀錄-
- 紀錄內容是否記錄處理過程-
- 如不決標，如有押標金退還-
- 可否直接保留決標，再處理後續-

標價偏低處理之基本原則(§58)

最低標
決標



總標價
低於底價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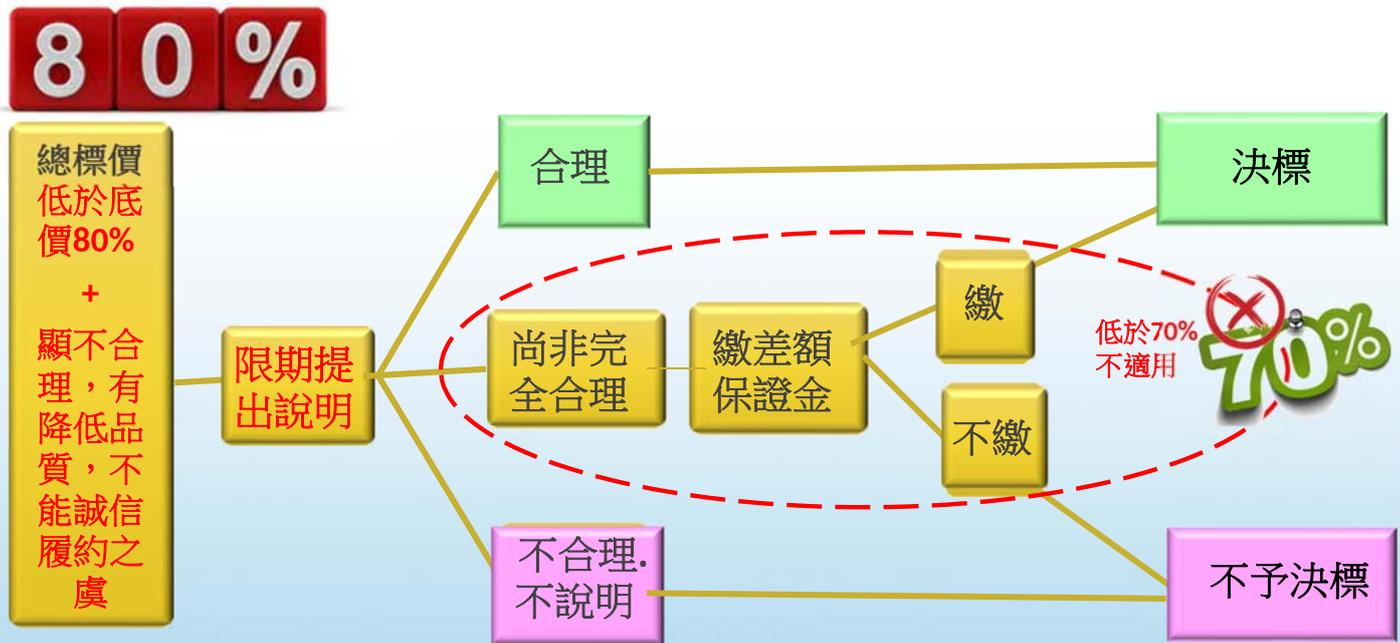


顯不合理，有
降低品質、不
能誠信履約之
虞或其他特殊
情形

得限期通知
該廠商提出
說明或擔保



總標價低於底價80%之建議執程序



121

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2. 最低標標價偏低(低於底價80%)時，機關應審視有無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3. 依工程會99.4.29修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
 -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70%以上，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
 - 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尚非完全合理：請廠商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再決標予該廠商。
 - 顯不合理：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再審視其標價合理性。

122

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4. 依工程會99.4.29修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70%，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
 - **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尚非完全合理或顯不合理：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再審視其標價合理性。**
-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123

主旨：貴府所屬捷運工程局函詢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主旨：貴府所屬捷運工程局函詢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一、復 貴府98年5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09812579.30日北市捷工字第09831163100號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一九六000號

二、本會研訂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已提報行政院長98年1月23日召開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及98年2月19日行政院第3132次會議准予備查，並以98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6340號函（諒悉）發布在案。其中「三、善用發包策略(一)採購策略1.」略以：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1項並有類似保留決標之機制。機關如已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本會89年1月5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函說明二及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已有釋例（公關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本法第48條第1項序文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124

案例

準用最有利標- 保留決標紀錄-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議價/保留決標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9日上午11時

地點：本府8樓開標室

案號	108-1-2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9年度桃園市...務推廣中心計畫」	洽辦單位	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11月22日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第1優勝議價廠商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標價	新臺幣 6,500,000 元

依據：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108年12月13日辦理評選，並於108年12月17日發准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獲得第1優先議價權。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結果：
 一、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依底價承標，惟本案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故依據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由主持人宣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洽辦單位自行發准決標予廠商並以發准日為決標日，不另製作決標紀錄。
 二、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本案底價於全案決標前，請洽辦單位仍應保密。

桃園市政府
時間：108年12月19日上午

案號	108-1-2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9年度桃園市...務推廣中心計畫」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11月22日
第1優勝議價廠商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依據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108年12月13日辦理評選，並於108年12月17日發准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獲得第1優先議價權。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結果	一、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依底價承標，惟本案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故依據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由主持人宣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洽辦單位自行發准決標予廠商並以發准日為決標日，不另製作決標紀錄。 二、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本案底價於全案決標前，請洽辦單位仍應保密。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決標過程	
異議或中訴事件	無
採購金額	新臺幣 19,500,000 元整
預算金額	新臺幣 6,500,000 元整
監辦(主、會計)	謝...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何... (簽章)
上級機關監辦人員	108年12月18日府工採字第1080323743號函不派員監辦，由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準用最有利標- 保留決標紀錄-2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或蓋章)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small>(標底價決標時僅用於核對標價之金額，決標後必須決標大字表請參)</small>			簽名(或蓋章) 廠商代表 <small>(本場如無廠商簽到請速，免簽者或反簽)</small>
決標過程	異議或中訴事件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無	新臺幣 19,500,000 元整	新臺幣 6,500,000 元整
	謝... (簽章)	洽辦人員	劉... (簽章)
	何... (簽章)	列席人員	... (簽章)
	何... (簽章)	列席人員	... (簽章)
上級機關監辦人員	108年12月18日府工採字第1080323743號函不派員監辦，由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時間：108年12月19日上午11時

案號	108-1-2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9年度桃園市...務推廣中心計畫」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11月22日
第1優勝議價廠商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依據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108年12月13日辦理評選，並於108年12月17日發准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獲得第1優先議價權。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結果	一、開底價結果，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經廠商第1次減價為依底價承標，惟本案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故依據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由主持人宣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洽辦單位自行發准決標予廠商並以發准日為決標日，不另製作決標紀錄。 二、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本案底價於全案決標前，請洽辦單位仍應保密。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決標過程	
異議或中訴事件	無
採購金額	新臺幣 19,500,000 元整
預算金額	新臺幣 6,500,000 元整
監辦(主、會計)	謝...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何... (簽章)
上級機關監辦人員	108年12月18日府工採字第1080323743號函不派員監辦，由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準用最有利標-議價/決標紀錄-2

桃園市
時間：108年7月25日上午

標號	
標的名稱及數量	委託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第1優勝廠商	峻超

依據：
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於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本案採議價方式辦理，項規定，經洽與廠商訂

結果：
一、開標結果，廠商報價為新臺幣5,158,206元整
二、開標結果，廠商報價為新臺幣2,500,000元整，以內，由查於人會同簽
三、本案原價為新臺幣3,000,000元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決標過程	峻超工	新臺幣 2,000,000 元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5,158,206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 元整	洽辦人員
監辦(主、會計)		列席人員
監辦(有關單位)		主持人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準用最有利標)		得標廠商(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得標廠商：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其他： (總標價供標時須另註明總標價之金額、註明是否須決標之金額等字)		
決標過程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2,000,000 元承包，即以得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記錄	(簽章)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5,158,206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 元整	洽辦人員	(簽章)
監辦(主、會計)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主持人	(簽章)

決標後階段



訂約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

1. 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2. 機關製發押標金收據予得標廠商，並載明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退還。
3. 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契約事宜。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一個月內繳交。
4. 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但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如有不足，機關應通知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補足。
5. 相關契約文件，應於決標後輸入得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契約金額…等待填寫項目。

131

契約製作程序自主檢查表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契約製作程序-自主檢查表

檢查標的：○○○○○○○○○○○○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共同項目	1 封面(請依附件-1 製作): 填妥契約編號、得標廠商名稱、履約期限、標的名稱			
	2 契約主文:			
	2-1 填妥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履約期限			
	2-2 機關及廠商立約雙方用印(請依附件-2 製作)			
	2-3 將契約(稿)刪除「稿」字樣			
	3 印模單			
	4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及廠商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5 開法標紀錄表(或法標簽文)			
	6 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7 招標公告			
	8 標單(兼切結書)			
	9 共同投標協議書			
個別項目(工程)	10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12 其他: _____			
	13 標單:(均依法標後總金額調整)			
	13-1 總表			
	13-2 詳細價目表			
	13-3 單價分析表			
	13-4 資源統計表(1000 萬以上工程)			
	14 說明書:			
	14-1 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			
	14-2 委託代辦單位之施工規範			
	14-3 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			
14-4 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說明書				
14-5 植物種植及移植施工說明書				
14-6 其他: _____				

132

契約製作程序自主檢查表

個別項目(工程)	15	作業規定：			
	15-1	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			
	15-2	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			
	15-3	品質計畫書製作綱要			
	15-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5-5	初驗複驗正驗應注意事項			
	15-6	其他：_____			
	16	切結書：(均請完整填寫)			
	16-1	保固切結書			
	16-2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			
	16-3	投標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不適用物調者檢附)			
	16-4	其他：_____			
	17	施工規範			
	18	施工圖說全份(須加蓋設計單位之印章)			
	19	其他：_____			
個別項目(評選)	20	標價清單(依法標後總金額重新調整)			
	21	評選須知及計畫需求書			
	22	服務建議書			
	23	說明書			
	23-1	設計監造採購補充說明書			
	23-2	其他：_____			

備註：主辦單位得視個案情形權衡調整本表，並請確實依個案招標文件清單檢核相關項目。

檢查人：

133

契約製作程序自主檢查表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契約製作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辦理單位	相關單位
	契約製作	主辦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法令規定	
<p>請依下列事項，製作契約：</p> <p>一、通知廠商依照招標文件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p> <p>二、主辦單位得視個案情形權衡調整本表，並請檢附個案招標文件清單，確實檢核相關項目。</p> <p>三、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標價清單等，須經契約雙方合意依決標總金額重新調整。</p> <p>四、契約請以左側裝訂，直式橫書，A4 尺寸為原則（圖說及其他必要文件例外）。</p> <p>五、施工圖均須加蓋設計單位之印章。</p> <p>六、廠商所執之契約正本應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貼足印花稅票（不含百分之五的營業稅，稅額較大不便貼實印花者，可向國稅局獲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以繳納書收據聯貼附在契約上代替實貼印花，並於騎縫處加蓋印花章）。</p> <p>七、契約文件內容，經雙方確認無誤，由廠商於契約內各頁間均加蓋騎縫章，並於契約主文末頁加蓋印信後，交由機關蓋騎縫章並簽辦用印。</p>		<p>一、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p> <p>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項之(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p> <p>三、印花稅法第 7 條：承攬契約印花稅稅率或稅額：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p>	

134

表件：契約製作-附件1

契約 (○○) ○○○號

招標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得標廠商：○○○○○○○○公司

履約期限： 年 月 日止

○○○○○○○○○○○○○○○○○○○○

○○採購契約

如何增進採購效益

本府採購資訊系統 - 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標準作業程序書
- 採購文件範本
- 計算代辦招標之代...
- 代辦標案資料查詢...
- 代辦標案件數查詢
- 流廢標案查詢區
- 招、決標案件情形一覽表
- 招、決標案件(季/年度)報表
- ▶ 會議室借用
- ▶ 電視牆資訊
- ▶ 信箱連結
- ▶ 後端管理
- ▶ 系統操作教材

標準作業程序書查詢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估價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不良廠商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標準作業程序
- ▶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最低標)
- ▶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招標文件審查檢核機制相關文件(另可至首頁/採購文件範本/ 桃園市政府採購範本查詢)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緊急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 「履約管理(驗收)實務常見缺失及問題預防」及「採購案件驗收階段檢核表」



如何增進採購效益



採購作業常用招標文件 - 工程會

主管
機關



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ZX2eql>



感謝聆聽

採購重點

- 善加利用工程會提供之採購文件範本
- 留意不合情理或可能產生弊端的細節
- 善用採購作業彈性機制
- **多詢問其他機關或聽取其作法**